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12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呂副局長新財

記錄：助理員周容徽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各提案依規定辦理。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112年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至7月辦理情形。

(一)提報單位：婦幼警察隊。

(二)協辦單位：防治科、行政科、犯罪預防科、少年警察隊、訓練科、後勤科。

發言概要

黃委員翠紋：

- 1、本局防治科、行政科、婦幼隊應與市府的社會局、民政局合作形成網絡聯繫協調，預防社會局所列管的弱勢個案，如獨居老人死亡案，新聞曝光影響民眾的觀感。
- 2、近期性騷三法通過了，選舉後要儘速辦理教育訓練，尤其主管對於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同理心的部分需加強訓練。

李委員萍：

- 1、提案一表單期程須統一，內容請針對 112 年 1 至 7 月之辦理情形作報告。
- 2、防治科及行政科案內關於性別統計的部分未呈現，另行政科可以「回饋單」作為預期效益的呈現。

防治科：

獨居老人的部分本科會加強關懷，關於事件新聞部分會提醒分局防治組配合辦理。

行政科：

111 年志工共 3,283 位，原規劃舉辦教育訓練 2 梯次，因疫情及選舉關係，爰舉辦 1 梯次，到訓率 80%，計 2,626 位志工出席 32 場講習。志工對於實務上婦幼及家暴議題感興趣，會持續辦理教育訓練。

訓練科：

有關性騷擾防治訓練部分，俟選舉過後儘速辦理。

主席：

若有辦理訓練及講習的回饋單，請於下次會議資料內附上，另性別統計的部分及少年隊的預期效益需予以補充。

林委員麗珊：

- 1、方案 6-1(會議資料第 8 頁)，建議後勤科將修繕成果的照片陳列出來作為參考。
- 2、會議資料第 28 頁所修繕的一樓性別友善廁所因會有民眾使用，建議可以做更換嬰兒尿布的更換檯，可立於牆上，有需要時再將檯子拉下來做使用。另外，既然是性別友善，表達性別友善廁所標誌的設計也很重要。

後勤科：

謝謝委員的指導，本科會再到現地勘查，如果可以會再做改善。

決議：請各單位依委員指導事項修正及補充相關資料。

提案二：113年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工作計畫規劃情形。

(一) 提報單位：婦幼警察隊。

(二) 協辦單位：防治科、行政科、犯罪預防科、少年警察隊、

訓練科、後勤科。

發言概要

李委員萍：

- 1、請防治科、行政科、訓練科於 113 年度的工作計畫規劃資料內容須呈現寫出場次及人次。
- 2、有關方案 3(會議資料第 11 頁)，少年警察隊呈現之資料內容主要是校園教育，為加強學生對法律責任的認識了解，惟第 4 項預期效益之第 2 款內容係透過社區方案實施，與前揭校園巡迴法律劇場內容未相扣合。

黃委員翠紋：

針對曝險少年的問題，少事法通過之後，少年隊工作要如何轉型?如何於工作內容中加入性別觀點，如女性犯罪的類型與男性犯罪的類型不一樣，建議請少年隊再重新檢視思考。

少年警察隊：

曝險少年在涉案之後分為 2 個體系，如有學籍，就由教育體系學校來進行輔導；無學籍少年，再分至少輔會，勞動局及社會局會針對中輟生來輔導就業、若有涉及吸毒的部分則衛生局會介入，其實網絡都有相關程序，只是目前主要針對警政的部分做說明。至於涉及其他局處的業務，未在此資料內做提報，本隊會再做修正。

決議：請各單位依委員指導事項修正及補充相關資料。

提案三：112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至7月辦理情形。

(一)提報單位：人事室。

(二)協辦單位：婦幼警察隊、訓練科、秘書室、統計室、會計室、後勤科、外事科。

發言概要

林委員麗珊：

- 1、第 30 頁查處成果中有 1 件器官摘取案件，惟在表格當中的器官摘取案件是 2 件，且是男女各有一件，不知是否為筆誤。
- 2、跨國人口販賣中除了性剝削、勞動剝削、器官摘取之外，還有未成年兒童剝削，在跨國人口販賣當中有 80%是屬於婦女跟兒童，惟在這 80%當中約有 50%左右是兒童的買賣，希望下次會議可以把兒童的這部分獨立出來。

黃委員翠紋：

- 1、關於第壹項亮點措施的部分，建議將名稱「數位性別暴力」改為「網路性別暴力」。
- 2、另外按照行政院所發布的「網路性別暴力」分為 10 個類型，其中最多的是跟蹤騷擾的部分，建議將跟蹤騷擾宣導或查緝的部分納入方案。
- 3、性別主流化格式內容散亂，請向研考會建議按照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撰寫工作成果。

李委員萍：

- 1、性別主流化主要是講 6 大工具需要統一去呈現，表格的標題有重複，不了解所要呈現的目的？
- 2、婦幼警察隊推展性別平等之亮點措施內宣導人數可以達到七、八千人，請問是如何找到目標群體？

外事科：

- 1、器官摘取案件是一件並無筆誤，因此案係集團性案件，有多名被害人受害，本案目前發現有 2 位被害人跟 13 位嫌疑人，被害人被騙至柬埔寨，器官摘取未遂，因有順利返國，向本局報案才有機會進行偵辦跟追訴。
- 2、關於兒少性剝削的部分，本科有做成年及未成年的統計，

至於外籍未成年的案件係被害人隨母親來臺灣後發生的案件，這起案件較為特別，如再有類似案件，會以個案方式做呈現。

主席：

請外事科將器官摘取案件註明係國外柬埔寨發生且為未遂案件。

婦幼隊：

性別宣導人數的部分，這個數據是除本隊本身的宣導之外，並彙整本局各分局的宣導人數。

人事室：

關於資料格式部分係本府研考會所提供各機關之會議資料格式，第壹項亮點措施的部分為本局本年度提報本府性平會的亮點措施，關於委員意見本室會向本府研考會反映。

決議：請依委員指導事項修正及補充相關資料。

提案四：113年性別主流化工作計畫工作項目規劃情形。

(一)提報單位：人事室。

(二)協辦單位：婦幼警察隊、訓練科、秘書室、會計室、統計室。

李委員萍：

第二項持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的部分，有涵蓋到訓練科及人事室部分，主責單位需做微調。

黃委員翠紋：

如有關性平宣導，防治科及行政科皆有辦理，是否需要把相關單位納入？各單位有不同的領域由各單位來負責，或是對照前項納入進來？

人事室：

本室會再修正會議資料，將相關單位納入主責單位內。

決議：請主責單位依委員指導事項修正。

提案五：112年1至7月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

提報單位：婦幼警察隊。

發言概要

黃委員翠紋：

網路跟蹤騷擾是屬於行政院所列之「數位性別暴力」的其中一項，執行成果可再將「網路跟蹤騷擾」部分納入成果。

林委員麗珊：

亮點意義就如捷運板南線西門站6號出口的6道彩虹裝飾，6道彩虹代表他們非常歡迎多元性別，亮點本身就藏在細節當中，讓人感到驚豔，能吸引外國人前來打卡是一種很重要的力量，提供給大家做參考。

李委員萍：

- 1、性平亮點是要在性平工作中注入性別平等意識、意涵並在業務中去呈現性別平等，然後發揮一個相當的影響力，惟性別平等亮點方案辦理情形中執行成果，只能看到宣導作為，看不出防衛觀念的目的及翻轉。
- 2、性平亮點方案中警政教育只是包含數位性別暴力，而與亮點關聯性不足，方案執行成果要能夠符合實施的目標，且未看到預防作為或者是偵查作為，內容略顯不足。

決議：請依委員指導事項修正及補充相關資料。

提案六：113年性平亮點方案規劃情形。

提報單位：後勤科、少年警察隊、訓練科。

發言概要

黃委員翠紋：

- 1、方案一(本局新建廳舍性別友善規劃設計)，臺灣在未來5年內會成為亞洲，甚至全球女警人數最多的地區，女性空間的規劃其實要優先考量並做調控，另外警察中同志群體或跨性別群體，性別友善空間的應預先規劃去做增加。
- 2、另方案一中預期效益的第2項第2、3點衛生局公共托老中心跟社會局身心障礙社區式日間照顧無性別觀點呈現，且註記無特定區別，這樣描寫不正確，應註明由各局處規劃。

主席：

請問各位委員這三項方案中哪一項較適合作為113年性平亮點方案？

(各委員均表示方案二較適合作為113年性平亮點方案)

決議：方案二(曝險少年之性別差異處遇)作為113年性平亮點方案，請少年警察隊預做準備。

提案七：跨局處性平議題辦理進度。

提報單位：婦幼警察隊。

發言概要

黃委員翠紋：

- 1、不曉得有無結合勞動局辦理防治宣導？
- 2、網路私密影像下架是哪個單位負責？
- 3、為何會將易受害的族群設定在成年人？

李委員萍：

本議題計畫內容提到「針對統計易受害的族群是19到25歲的女性」，不清楚男性部分是否有統計出來？而網路社群媒體

這部分較為年輕化，是否有與青年局結合？青年局目前與大學合作許多訓練等等，建議可以借力使力從中宣導。

婦幼警察隊：

- 1、本局協辦單位有社會局、衛生局、勞工局及家防中心。網路私密影像下架在中央是衛福部，並委外給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跟「私 ME 計畫」，警察機關同樣透過轉介給「iWIN」及「私 ME」請他們協助下架；任何機關接受到性私密影像案件都可至衛福部與民間機構合作之「iWIN」及「私 ME」網站協助下架處理。
- 2、目前沒有與青年局合作，因為青年局係在去年成立，本議題是前年產生的，若本議題持續至明年會參考委員的建議，將青年局列入明年的協辦單位。
- 3、本隊所做之全年齡層統計出來的受害族群 19 至 25 歲年齡的女性所佔的比率是較多的，會再研究如何呈現易受害族群數據部分。

決議：請依委員指導事項修正及補充相關資料。

提案八：113 年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辦理。

提報單位：秘書室。

決議：准予備查。

提案九：113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預算案)。

提報單位：會計室。

決議：准予備查。

提案十：111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

提報單位：會計室。

決議：准予備查。

提案十一：112 年度性騷擾不申訴案件啟動性別工作平等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提報單位：婦幼警察隊。

林委員麗珊：

- 1、在處理性騷擾問題時，最怕的就是大家無端揣測，所以請各位會議結束後盡量不要去討論案情及評價。
- 2、另外性騷擾是告訴乃論，當初立法目的是要尊重當事人的意願，當事人被騷擾時縱然很痛苦，但為了顧及將來的事業發展，他願意撤訴，所以這一點一定要體諒當事人。雖然當事人沒有繼續申訴，主管一定要秉公處理，這一點一定要不斷的去宣導，且督察室要善盡對行為人的督察，惟第三件案例中，本人對於會議資料第 68 頁的倒數第 3 行「經調查雖審認尚未構成性騷擾」有意見，因為已經觸摸屁股，身體自主權包括嘴巴、胸部、私處、大腿內側及屁股均屬於性騷擾的確定部位。
- 3、建議「尚未構成性騷擾」改為無確切證據，性傾向係屬個人隱私且非性騷擾決定因素，不管性傾向如何你已碰觸身體，在這個在判斷上係屬性騷擾，在處理這類事情的時候，有兩個非常重要的判斷，一是被害人的主觀感受，不能過度心理上的揣測出現在公共的言論上，當事人主觀的感受來說，他有權利提出性騷擾的申訴；二是要在合理客觀的情形之下，不見得每件事情，一定要放到調查委員會裡面去調查。對於這三件案例，我沒有意見。

劉委員家次：

- 1、這是當事人的單一口述，被申訴人是否認拍屁股，且被害人所述發生地點係在超商，惟超商監視器畫面已被覆蓋，所以被害人所述的第一次行為，是查無具體事據，但是被害人所述第二次行為，係指男性同事間搭肩，有調閱當時監視器影像，雙方互動看起來正常，因此稱「尚未構成性騷擾」。在側訪其他同仁才知道，二人之間本私下就有嫌隙，可能以這種方式讓被申訴人調離單位達到目的。再者被申訴人有意願請調到其他中隊服務，並非因為行為導致調離單位。
- 2、案3因當時會議書面資料已經送交彙整，近期發現處分是有爭議的，本局督察室未予同意，在重新報核的時候改為檢討改進，申誡處分是沒有的。

主席：

案3中行為人C員的部分證據不足，建議處置作為後段及林委員特別提到「經調查雖審認尚未構成性騷擾」用詞要再更精確，請再做修正。

黃委員翠紋：

案1中案情摘要需要再寫清楚，行為人A員可能有行為舉措不當的地方，請問對行為人A員是如何處理？從案情摘要到處置作為這個中間有斷層需要再做補強，因應作為可包含儲備教官或是助教的訓練。

蕭委員惠珠：

案1申訴人在5月19日來本科直接向我反應的，因教官男女性別比例非常的懸殊，教官在做技術指導時，在做控制逮捕等近身接觸，不可能去考量個別性別，當事人感覺到教官專業訓練指導有粗魯調整姿勢的部分，我有向當事人做充分

的說明，並改善教官團隊的訓練流程，包括針對女性員警做近身接觸、控制逮捕壓制的部分，要事前充分說明，假設女性員警不接受的話，以模擬動作教學，及增加揭示、告示或是提醒的一道流程。這位教官的教學品質是非常優良的，會與其他的女性員警做必要姿勢調整，且未被申訴過。因樹林分局訓練場所本身有監視器，監視器畫面顯示，從我個人訓練角度來看，行為人 A 員所做的是必要的指導。

林委員麗珊：

- 1、案 1 問題並非出在性別，而是要規範指導行為，盡量不要往同性教官去思考，會剝奪受教人的受教權，要規範的是指導的教官或是專業人員的行為。
- 2、要考量性騷擾的立法精神，要尊重當事人，因為有時候當事人會考慮到未來的前途，因此就不申訴或撤訴，督察組去再進一步的調查，是很好的安排，但是還是要尊重當事人，性騷擾審議委員會不能介入，因為是否申訴係當事人的權利。惟若是性侵害，就非告訴乃論，這立法精神就是一律通報調查，法律的重點在這裡跟大家再提醒一下。

李委員萍：

- 1、是怎麼樣的過程為何使他們都撤回或者是不提出性騷擾的申訴？為何當事人沒有就渠所有的權益去申訴？
- 2、有關案 1 中行為人 A 員的個別指導，指導人員說沒有並不代表全然沒有，只是說不足以證明是一個性騷擾的行為，因為法規的確立，每個人都對於自己身體的安全界線越來越清晰，重要的是各級人員對於性別敏感度的提升，並非換成同性就沒有問題。

蕭委員惠珠：

案 1 的當事人，如果要提出性騷擾申訴我都予以尊重，不申訴的原因是我向她解釋，訓練流程中教官的專業度在於必要的接觸，並向她說明日後對於行為人 A 員及整體教官訓練團隊教學指導的改進。事後改善都有單獨回應給她，該位同仁也能夠理解，這確實是訓練當中的一些細節。她的意見教官團隊也都同意，在指導時作提醒的流程。

王委員文澤：

- 1、案 1，監視器畫面顯示是公開場合，並非單獨一對一，且發現行為人 A 員在調整姿勢時會很謹慎小心，比如不會直接觸碰到渠身體，他會拉著防彈衣調整姿勢。
- 2、案 2，行為人 B 員並非刻意去摸被行為人，被行為人可能也認為 B 員不是故意的，因此未提出申訴。
- 3、案 3，調查結果只有單方面陳述、無影片人證，行為人 C 員也否認，且搭肩的行為在影片中現場並非只有他們兩人，有好幾位同仁在旁邊，畫面中說說笑笑，沒有人當場翻臉，督察人員只能依當時情境去做判斷。

決議：准予備查。

提案十二：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將於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少年輔導委員目前運作情形。

提報單位：少年警察隊。

黃委員翠紋：

- 1、少輔會人員招募未滿額是否會影響到少輔會的運作？
- 2、少年案件分為有學籍及無學籍，有學籍的少年由學校或者是學識中心做輔導，從個案管理的角度或是個案關係建立，少輔會無論有無學籍都進行輔導，那少輔會的介入會不會有多頭馬車、資源重疊的情形？少輔會是如何

輔導？輔導量能為何？這部分要與教育局作劃分避免個案的重疊，造成資源浪費。

- 3、在臺北市雙數月會召開府級會議、單數月召開幹事會議，會與少輔會委員做工作討論，請補充說明新北市如何運作？如何做網絡合作及個案研討？委員如何來協助運作？
- 4、針對無學籍的個案，包含施用毒品、槍手、車手或參加幫派等狀況，現量的量能是否足夠？無論有無學籍皆要服務，量能是完全不夠，擔憂這塊會成為破口。

少年警察隊：

- 1、少輔會人員招募未滿的部分，資料內 24 位委員的招募是到本年 8 月底，第二次招募預計錄取 15 位，正在簽核中，未來將是 39 位，本會滿編是 43 位，相差 4 位的員額也會再進行第三次招募。
- 2、其中 39 位預計 10 月初就會到位了，也已達到目前中央所要求達 85% 以上的進用率。
- 3、關於有學籍的少年事件與教育局共案會不會有多頭馬車的問題，這部分本會在 7 月 1 日實施前，就已向教育局討論過，7 月 1 日後目前大部分的案件係施用毒品的狀況較多，在教育局春暉專案中指導量能，從 7 月下旬到現在，運作兩個月的狀況係共同開會去討論，並在會議中分工，目前先累積多一點個案及案例後再作更細節的分工，或者回歸到少輔會只服務無學籍，需要再一段時間觀察。
- 4、關於府級會議跟幹事會議的部分，在 7 月 1 日前的舊制係每三個月要召開一次委員會議；每個月要召開一次幹事會議。新北市過往是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副市長召開的府級會議，每個月召開一次幹事會議，惟新北市因跨

局處合作的網路會議非常多，因此每個月的幹事會議會併同其他局處召開的會議一起合作辦理，一年當中只有一、兩個月是少輔會獨立召開的幹事會議。但7月1日後，法規規定把幹事會議刪除，且目前編制無幹事角色，只有委員跟執行團隊的角色，委員會一樣是維持每三個月會召開一次，由副市長主持。

5、量能部分需要俟人員到位，運作一段時間，再來觀察，如有量能不夠的狀況，本會會再跟委員或執行長來做反應。

決議：准予備查。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5時40分)。